

# 中国失独妇女及其家庭状况

## 事实与数据 2015



中国自上世纪八十年代起实施计划生育政策，早期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父母目前已逐步进入中老年，由于各种原因失去独生子女的失独家庭的总量和总体状况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本文利用 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对全国失独妇女的状况、失独家庭的总量及结构特点进行了分析，并与独生子女家庭结构特点进行了对比，对失独家庭形成的因素和存在的困难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对策建议。分析结果显示：中国 30-64 岁失独妇女约为 67 万人，其中城镇占 58.09%，乡村占 41.91%；失独家庭 66 万户。失独家庭面临着经济困难、无人养老、心理脆弱等难题，尤其是乡村失独家庭的困难更为突出。因此完善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做好对失独家庭的帮扶，具有较大意义：一是要完善再生育服务和收养政策，做好失独家庭的心理疏导；二是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家庭医疗负担；三是加强养老保障工作，提高扶助标准。

### 释义

**失独妇女：**我们将只生育过一个孩子并且孩子未存活到普查时点的妇女定义为失独妇女。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长表中询问了 15-64 周岁妇女曾经的生育情况和目前子女的存活情况，据此可汇总出 15-64 岁失独妇女人数。从汇总结果看，15-30 岁的失独妇女占全部失独妇女人数的比重较低，且不满 30 岁的失独妇女正处于生育旺盛期，再次生育的可能性较大，因此本研究将失独妇女的年龄界定为 30-64 岁。

**失独家庭：**失独家庭通常意义上是指因各种原因失去独生子女后，不再生育或不愿意收养子女的家庭。本研究中只把失独妇女所在的家庭界定为失独家庭，而不考虑某个家庭未来是否生育或是否愿意收养子女。有些家庭中失独妇女的数量不止 1 人，所以失独家庭在数量上略少于失独妇女。

**独生子女家庭：**为了确保比较时数据来源和指标口径的统一，结合人口普查数据所能提供的信息，对独生子女家庭做如下界定：即将 30-64 岁只生育过一个孩子，并存活一个孩子的妇女定义为独生子女母亲，将独生子女母亲所在的家庭定义为独生子女家庭。

比较失独家庭和独生子女家庭的不同特征，可以更准确地了解失独对家庭造成的影响，因此，本文对失独家庭和独生子女家庭的特征进行比较分析。

### 数据来源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的数据来源于 2010 年的全国人口普查。报告基于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的专题研究，课题组组长冯乃林，副组长胡英，课题组成员：武洁，杨建春，肖宁。

Knowledgegements are given to UNICEF and UNFPA China offices for their support and technical guidance in producing this document. However the content does not necessarily represent the views of United Nations agencies.

本资料的制作得到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驻华代表处的资助和技术指导，但书中内容并不代表联合国机构的观点。





# 中国失独妇女及其家庭状况

## 事实与数据 2015

### （三）失独妇女的平均年龄为 44.3 岁

中国失独妇女的平均年龄为 44.3 岁，比独生子女母亲高 1.9 岁。其中，城镇失独妇女平均年龄 44.3 岁，比独生子女母亲高 1.6 岁；乡村失独妇女平均年龄 44.4 岁，比独生子女母亲高 2.7 岁。其中，上海、北京、辽宁、天津、重庆、江苏和四川的失独妇女平均年龄都超过 45 岁，特别是在上海、北京和辽宁，六成的失独妇女年龄都在 45 岁以上。

### （四）失独妇女中未上过学或仅上过小学的比例比独生子女母亲高 12 个百分点

失独妇女中，受教育程度为初中的比例最高，为 44.3%；其次是小学，为 25.6%；高中列第三，为 15.9%；大学专科和大学本科及以上的比例分别为 6.0% 和 3.1%；未上过学的比例也有 5.1%。与独生子女母亲相比，失独妇女的受教育程度更低，失独

妇女中未上过学或仅上过小学的比例达 30.7%，比独生子女母亲高 12 个百分点。年龄越大，失独妇女的受教育程度越低，与独生子女母亲的差距越大。45 岁以上的失独妇女未上过学或仅上过小学的比例高达 43.0%，比独生子女母亲的 26.1% 高 16.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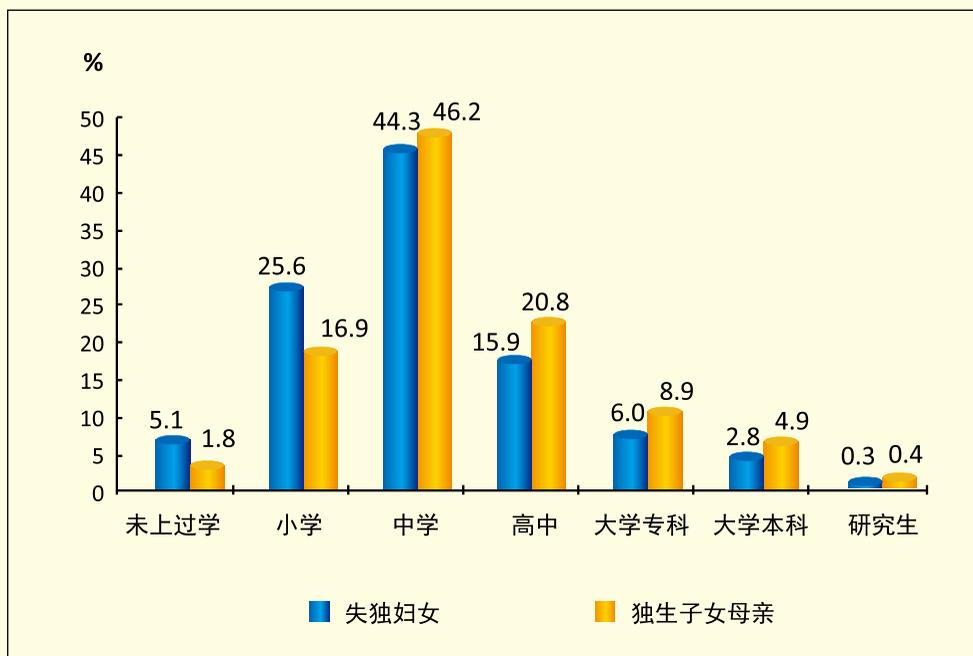
### 失独家庭的总量及结构特点

#### （一）中国大约有 66 万户失独家庭



2010 年人口普查结果表明，中国 30-64 岁妇女中的独生子女家庭户总量占全国家庭户总量的 29.7%，其中在城镇分布的户数占 69.8%，乡村占 30.2%。中国曾生一孩的家庭户为 12004 万户，其中独生子女户占 99.46%，失独家庭户占 0.54%。失独家庭户总量为 66 万户，占有所有家庭户的 0.16%，其中城镇 38.2 万户，占全部失独家庭的 58.0%；乡村 27.6 万户，占全部失独家庭的 42.0%。

图 2：2010 年全国失独妇女和独生子女母亲的受教育程度



# 中国失独妇女及其家庭状况

## 事实与数据 2015

表 1: 2010 年各地区失独家庭户数及其城乡分布

单位: 万户、%

合计	家庭总户数 (万户)	失独家庭户 数 (万户)	失独家庭占总户 数比重 (%)	失独家庭比重 (%)		失独家庭户数分布 (%)	
				城镇	乡村	城镇	乡村
合计	40193.4	65.88	0.16	0.19	0.14	58.0	42.0
北京	668.1	0.95	0.14	0.14	0.14	87.2	12.8
天津	366.2	0.80	0.22	0.23	0.16	83.6	16.4
河北	2039.5	2.74	0.13	0.16	0.11	52.2	47.8
山西	1033.0	0.97	0.09	0.11	0.07	59.7	40.3
内蒙古	820.5	1.51	0.18	0.20	0.16	61.8	38.2
辽宁	1499.4	2.93	0.20	0.18	0.23	58.7	41.3
吉林	899.8	2.08	0.23	0.22	0.25	54.3	45.7
黑龙江	1300.0	3.08	0.24	0.24	0.23	60.3	39.7
上海	825.3	1.08	0.13	0.13	0.13	88.8	11.2
江苏	2438.2	4.57	0.19	0.19	0.19	59.0	41.0
浙江	1885.4	2.75	0.15	0.15	0.14	62.6	37.4
安徽	1886.2	2.19	0.12	0.15	0.09	53.1	46.9
福建	1120.6	1.79	0.16	0.19	0.12	67.1	32.9
江西	1154.3	2.20	0.19	0.26	0.14	59.3	40.7
山东	3010.5	4.84	0.16	0.17	0.15	50.6	49.4
河南	2592.9	3.41	0.13	0.17	0.11	49.1	50.9
湖北	1669.5	3.16	0.19	0.22	0.16	56.2	43.8
湖南	1862.6	3.47	0.19	0.22	0.16	50.7	49.3
广东	2863.1	4.48	0.16	0.18	0.10	81.3	18.7
广西	1315.1	1.63	0.12	0.20	0.07	64.0	36.0
海南	233.1	0.27	0.12	0.17	0.06	72.1	27.9
重庆	1000.1	2.06	0.21	0.26	0.15	64.2	35.8
四川	2579.4	5.59	0.22	0.25	0.19	44.7	55.3
贵州	1055.8	0.66	0.06	0.10	0.04	54.0	46.0
云南	1234.0	1.76	0.14	0.19	0.11	51.8	48.2
西藏	67.1	0.24	0.36	0.32	0.38	28.5	71.5
陕西	1071.9	1.63	0.15	0.16	0.14	50.4	49.6
甘肃	690.0	1.12	0.16	0.21	0.13	49.7	50.3
青海	152.9	0.30	0.20	0.22	0.18	55.6	44.4
宁夏	188.2	0.22	0.12	0.15	0.08	65.4	34.6
新疆	670.6	1.42	0.21	0.24	0.18	55.9	44.1

# 中国失独妇女及其家庭状况

## 事实与数据 2015

2010年中国30岁至64岁的独生子女母亲总人数约有1.26亿人，他们所生的独生子女的年龄约在0-39岁左右，这一年龄段人口的年死亡率约为0.69%，因此每年约产生8.7万个失独家庭。随着放开二胎政策的执行，失独家庭的总量比重将会呈现出下降趋势。

计划生育政策实施30多年来，人们的生育观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育龄妇女生育水平不断下降并长期稳定在较低水平，尽管2013年起中国启动实施“单独二胎”政策，但育龄妇女生育水平没有出现大幅提高。截至2014年底，全国有106.9万对单独夫妇提出再生育申请，101.2万对通过审批，各地单独二胎申请量普遍低于预期。北京“单独二胎”新政实施10个月后，申请家庭数量与之前预计平均每年将新出生5.42万人之间存在较大差距，3万多申请家庭只占符合政策家庭的6.7%，这种现象其他地区也普遍存在。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的推算结果显示，中国0-25岁独生子女人数已经达到1.26亿人。育龄妇女的低生育水平将会使独生子女家庭数量不断增多，加大了出现失独家庭的风险。

### (二) 失独家庭的平均户规模为3.29人

全国失独家庭平均户规模为3.29人，其中，城镇为3.08人，乡村为3.58人，城镇比乡村少0.50人。失独家庭平均户规模比全部家庭约高0.19人，这主要由于失独家庭只涉及30-64岁失独妇女所在的家庭，未包括两人户如未生育年轻夫妇、一人户如独居老人等小规模家庭。分地区看，中部地区失独家庭平均户规模为3.55人，大于全国和其他地区，东北地区最小，为3.00人，西部和东部地区分别为3.28人和3.23人。全国失独家庭平均户规模前三位的省份是河南、海南和江西，分别为3.85、3.73和3.73人，户规模少于3人的地区为辽宁、天津、上海和北京，分别为2.89、2.85、2.79和2.72人。

总体看，失独家庭平均户规模普遍小于独生子女家庭，比独生子女家庭的3.34人少0.05人，其中，城镇少0.12人，乡村少0.11人。除中部地区外，东北、东部、西部地区失独家庭平均户规模也小于独生子女家庭，分别少0.18、0.10和0.08人。由于河南、江西等中部省份失独家庭户规模较大，中部地区失独家庭平均户规模比独生子女家庭多0.08人。

表2：2010年失独家庭和独生子女家庭户规模比较

单位：人

地区	失独家庭			独生子女家庭			失独家庭 - 独生子女家庭		
	合计	城镇	乡村	合计	城镇	乡村	合计	城镇	乡村
全国	3.29	3.08	3.58	3.34	3.19	3.69	-0.05	-0.12	-0.11
东部	3.23	3.08	3.50	3.33	3.23	3.61	-0.10	-0.15	-0.11
中部	3.55	3.30	3.84	3.47	3.28	3.89	0.08	0.01	-0.05
西部	3.28	3.03	3.55	3.35	3.17	3.70	-0.08	-0.14	-0.15
东北	3.00	2.77	3.32	3.18	3.01	3.59	-0.18	-0.24	-0.27

# 中国失独妇女及其家庭状况

## 事实与数据 2015

表 3：2010 年各地区失独家庭平均户规模排序

单位：人

序号	地区	平均户规模	序号	地区	平均户规模
1	河南	3.85	17	江苏	3.28
2	海南	3.73	18	贵州	3.22
3	江西	3.73	19	新疆	3.21
4	甘肃	3.57	20	山东	3.19
5	广西	3.57	21	四川	3.18
6	青海	3.55	22	吉林	3.12
7	西藏	3.49	23	宁夏	3.10
8	安徽	3.45	24	重庆	3.06
9	广东	3.44	25	内蒙古	3.03
10	云南	3.44	26	黑龙江	3.03
11	湖南	3.44	27	浙江	3.01
12	陕西	3.43	28	辽宁	2.89
13	福建	3.41	29	天津	2.85
14	河北	3.41	30	上海	2.79
15	山西	3.37	31	北京	2.72
16	湖北	3.33			

### （三）失独家庭中 2 人及以下户比例比独生子女家庭高 13.4 个百分点

从户规模看，失独家庭中 3 人户的比例最高，为 36.3%；其次是 2 人户，为 26.6%；5 人及以上户列第三，为 18.7%；4 人户和 1 人户的比例分别为 13.2% 和 5.2%。城镇失独家庭具有相同特点，最高的 3 人户比例为 38.2%，最低的 1 人户比例为 6.7%。乡村失独家庭 3 人户比例最高，为 33.7%；其次是 5 人及以上户，为 25.1%；2 人户列第三，为 22.4%。乡村失独家庭 5 人及以上户的比例偏高也是导致乡村失独家庭平均户规模大于城镇的主要原因。

失独家庭 2 人及以下户的比例为 31.8%，比独生子女家庭的 18.4% 高 13.4 个百分点。独生子女

家庭以三口之家为主，3 人户的比例超过半数，为 52.6%，其他类型除 1 人户比例较低外，都在 10%–20% 之间。相比之下，失独家庭 2 人及以下户的比例明显偏高，其中，失独家庭中 1 人户的比例是独生子女家庭的 2 倍，2 人户比例比独生子女家庭高 10.8 个百分点。



分地区看，失独家庭 2 人及以下户比例超过 50% 的省份是贵州和北京，分别为 52.2% 和 52.0%；在 40%–50% 之间的有 5 个地区，分别是上海、辽宁、西藏、天津和重庆；在 30%–40% 之间的有浙江等 11 个地区；在 20%–30% 之间的有山东等 12 个地区；只有河南省失独家庭中 2 人及以下户的比例低于 20%，为 17.7%。

# 中国失独妇女及其家庭状况 事实与数据 2015

表 4：2010 年不同户规模的失独家庭和独生子女家庭户所占比例

单位：%

指标	1 人户	2 人户	3 人户	4 人户	5 人以上户
失独家庭	5.2	26.6	36.3	13.2	18.7
城镇	6.7	29.7	38.2	11.4	14.1
乡村	3.2	22.4	33.7	15.6	25.1
独生子女家庭	2.6	15.8	52.6	12.4	16.7
城镇	3.1	18.2	54.7	11.0	13.0
乡村	1.3	10.0	47.7	15.8	25.2

表 5：2010 年各地区按失独家庭 2 人以下户比例排序

单位：%

序号	地区	2 人以下户比例	序号	地区	2 人以下户比例
1	贵州	52.2	17	云南	31.1
2	北京	52.0	18	内蒙古	30.6
3	上海	49.3	19	山东	29.1
4	辽宁	45.5	20	湖北	29.0
5	西藏	45.4	21	湖南	27.8
6	天津	42.1	22	河北	26.3
7	重庆	40.0	23	甘肃	26.2
8	浙江	39.1	24	陕西	25.1
9	黑龙江	37.7	25	安徽	24.7
10	四川	36.5	26	海南	24.5
11	吉林	36.1	27	福建	24.4
12	新疆	35.4	28	山西	23.8
13	宁夏	32.5	29	广西	23.7
14	江苏	32.2	30	江西	21.3
15	青海	31.6	31	河南	17.7
16	广东	31.6			

# 中国失独妇女及其家庭状况

## 事实与数据 2015

### （四）失独家庭中一代户比例比独生子女家庭高 14.4 个百分点

从户结构看，失独家庭中二代户的比例最高，为 44.3%；其次是一代户，为 34.2%；三代户约占 20.8%；四代以上户仅占 0.7%。城镇和乡村失独家庭也具有同样特点，二代户比例最高，分别为 45.7% 和 42.5%；其次是一代户，分别为 37.3% 和 29.8%。相比之下，城镇失独家庭中一代户的比例明显高于乡村，比乡村高 7.5 个百分点。

失独家庭和独生子女家庭中的二代户比例均最高，相比之下，失独家庭比独生子女家庭低 13.8 个百分点。虽然都是二代户，但两者的家庭结构存在较大差异。独生子女家庭二代户中由父母和孩子组成的一家三口占 81.2%，有 60 岁以上老人的家庭仅占 8.7%。而失独家庭中由失独父母和长辈组成三口之家占 71.3%，有 60 岁以上老人的家庭占 20.1%，老人户的比例比独生子女家庭高 11.4 个百分点。

与独生子女家庭相比，失独家庭的一代户比例高 14.4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高 16.2 个百分点；乡村高 13.0 个百分点。一代户的失独家庭主要由 1 人户和 2 人户组成。其中失独妇女独自生活的 1 人户家庭占 15.2%，由失独夫妇组成的 2 人户家庭占 68.3%，两者相加为 83.5%。城镇这一比例高达 86.7%，乡村也达到 77.9%。这些家庭特别是失独妇女独自生活的家庭，承受着失去唯一孩子后物质和精神上的双重打击，对往事不敢回首，对未来充满恐惧，导致他们的生活每况愈下，多数家庭处于病痛和贫困之中。

分地区看，失独家庭一代户比例超过 50% 的省份是贵州、北京和上海，分别为 57.0%、53.3% 和 52.7%；在 40%–50% 之间的有 5 个地区，分别是辽宁、重庆、浙江、西藏和天津；在 30%–40% 之间的有四川等 12 个地区；在 20%–30% 之间的有安徽等 10 个地区；只有河南省失独家庭中一代户的比例低于 20%，为 19.9%。

表 6: 2010 年不同类型的失独家庭和独生子女家庭户所占比例

单位：%

指标	一代户	二代户	三代户	四代以上户
失独家庭	34.2	44.3	20.8	0.7
城镇	37.3	45.7	16.6	0.4
乡村	29.8	42.5	26.5	1.1
独生子女家庭	19.8	58.1	21.4	0.7
城镇	21.1	61.2	17.3	0.4
乡村	16.8	51.0	30.9	1.3

# 中国失独妇女及其家庭状况 事实与数据 2015

表 7: 2010 年各地区按失独家庭一代户比例排序

单位: %

序号	地 区	一代户比例	序号	地 区	一代户比例
1	贵 州	57.0	17	广 东	32.9
2	北 京	53.3	18	山 东	32.6
3	上 海	52.7	19	云 南	32.1
4	辽 宁	48.0	20	湖 北	32.1
5	重 庆	44.6	21	安 徽	29.5
6	浙 江	43.1	22	湖 南	28.9
7	西 藏	42.9	23	福 建	28.4
8	天 津	42.7	24	河 北	27.3
9	四 川	39.2	25	甘 肃	27.3
10	黑 龙 江	39.1	26	陕 西	26.8
11	吉 林	36.8	27	广 西	26.7
12	新 疆	35.4	28	山 西	25.4
13	江 苏	35.0	29	海 南	24.5
14	内 蒙 古	34.9	30	江 西	21.3
15	青 海	34.0	31	河 南	19.9
16	宁 夏	33.5			

## （五）失独家庭中有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家庭户比例比独生子女家庭高 6.8 个百分点

失独家庭中有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家庭户比例为 29.7%，其中，城镇为 25.3%，乡村为 35.7%，乡村失独家庭中有老年人口的比例比城镇高出 10.4 个百分点，他们的养老和医疗保障问题更值得关注。

与独生子女家庭相比，失独家庭中有老年人口的家庭户比例高 6.8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高 5.7 个百分点，乡村高 5.4 个百分点。这些家庭不仅承受着失去孩子的痛苦，还要肩负赡养老人的责任。分

户规模看，有老年人口的失独家庭中独身一人老年户比例为 11.9%，比独生子女家庭高 7.3 个百分点，这些家庭即为老年失独妇女独居户；2 人户中有老年人口的比例为 18.8%，比独生子女家庭高 7.5 个百分点；3 人户中有老年人口的比例为 14.2%，比独生子女家庭高 8.0 个百分点。

分地区看，90% 的地区失独家庭中有老年人口的比例在 20%-40% 之间。其中，湖南等 15 个地区这一比例在 30%-40% 之间；福建等 13 个地区在 20%-30% 之间；老年人口户比例超过 40% 的地区是贵州，达到 40.3%；在 20% 以下的只有内蒙古和宁夏 2 个地区，分别为 19.6% 和 16.7%。

# 中国失独妇女及其家庭状况

## 事实与数据 2015

表 8: 2010 年失独家庭和独生子女家庭有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的家庭户比例

单位: %

指标	合计	1 人户	2 人户	3 人户	4 人户	5 人以上户
失独家庭	29.7	11.9	18.8	14.2	55.7	61.9
城镇	25.3	8.8	17.2	12.3	54.0	62.7
乡村	35.7	21.0	21.6	17.2	57.4	61.4
独生子女家庭	22.9	4.6	11.3	6.2	59.6	61.8
城镇	19.6	4.1	10.8	6.1	56.3	61.7
乡村	30.3	7.4	13.1	6.4	64.7	61.8

表 9: 2010 年失独家庭中有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家庭户比例排序

单位: %

序号	地 区	老人户比例	序号	地 区	老人户比例
1	贵 州	40.3	17	福 建	29.2
2	湖 南	35.1	18	北 京	28.7
3	四 川	34.5	19	广 东	28.1
4	广 西	34.0	20	青 海	28.1
5	陕 西	33.7	21	西 藏	26.7
6	重 庆	33.4	22	山 西	26.3
7	河 南	33.4	23	辽 宁	25.9
8	云 南	33.3	24	吉 林	24.3
9	甘 肃	33.2	25	山 东	24.2
10	江 西	33.0	26	天 津	23.9
11	上 海	32.5	27	浙 江	23.8
12	湖 北	32.3	28	新 疆	23.2
13	海 南	31.8	29	黑 龙 江	23.0
14	安 徽	31.6	30	内 蒙 古	19.6
15	江 苏	31.4	31	宁 夏	16.7
16	河 北	30.4			

# 中国失独妇女及其家庭状况

## 事实与数据 2015

### 失独家庭的生活状况不容忽视

#### (一) 失独妇女丧偶比例是独生子女母亲的 2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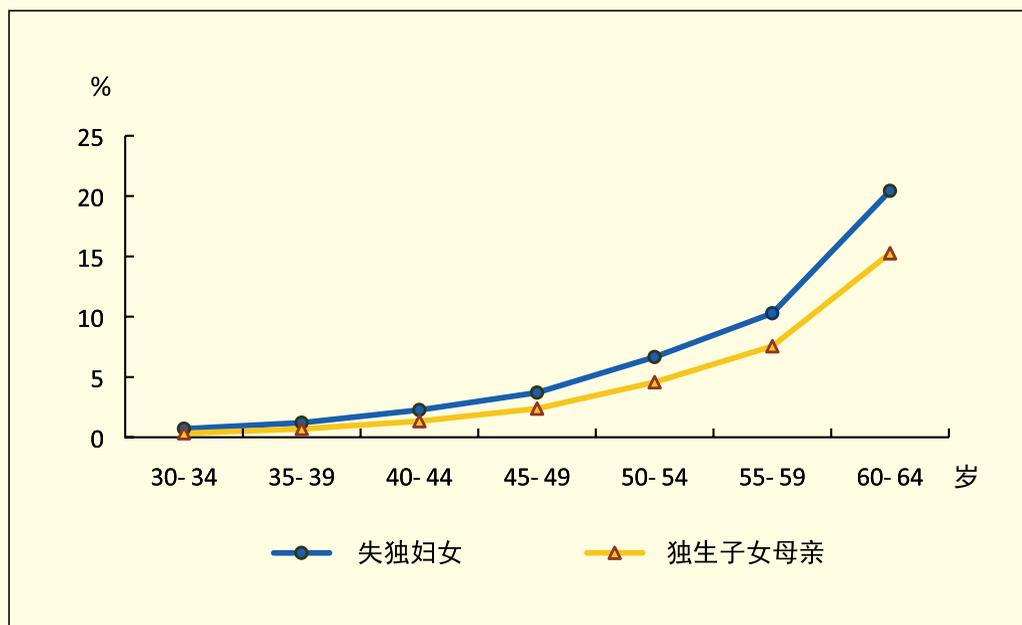
孩子是家庭的希望，往往被放在家庭的核心位置，独生子女的死亡，对于有些家庭来说意味着家庭精神支柱的垮塌，父职和母职无法继续履行，父母身心受到打击，健康水平下降。北京市西城区失独家庭调查结果显示，26.2% 被调查的失独家庭认为独生子女不幸给家庭生活带来的最主要影响是“父母身心受到打击，健康水平严重下降”和“父母精神创伤无法愈合”。健康水平的下降，缩短了一些失独父母的寿命，使失独夫妻的丧偶比例上升。

从丧偶比例看，失独妇女丧偶比例为 4.8%，其中乡村 5.7%，城镇 4.1%，乡村失独妇女的丧偶

比例比城镇高 1.6 个百分点。年龄越大丧偶比例越高，失独妇女丧偶比例从 30-34 岁组的 0.7% 上升到 60-64 岁组的 20.4%。在乡村，失独妇女丧偶的丧偶比例都高于独生子女母亲。与城镇相比，乡村各年龄组的丧偶比例都更高。

与独生子女母亲相比，失独妇女的丧偶比例比独生子女母亲的 2.4% 高 2.4 个百分点，是独生子女母亲丧偶比例的 2 倍，其中乡村高 2.9 个百分点，城镇高 1.9 个百分点。在所有年龄组中，失独妇女的丧偶比例都高于独生子女母亲。另外，失独妇女与独生子女母亲丧偶比例的差异也随着年龄增长在加大。其中，60-64 岁组失独妇女的丧偶比例比独生子女母亲高 5.1 个百分点。

图 3: 2010 年失独妇女和独生子女母亲的丧偶比例



# 中国失独妇女及其家庭状况

## 事实与数据 2015

### (二) 失独妇女离婚比例比独生子女母亲高 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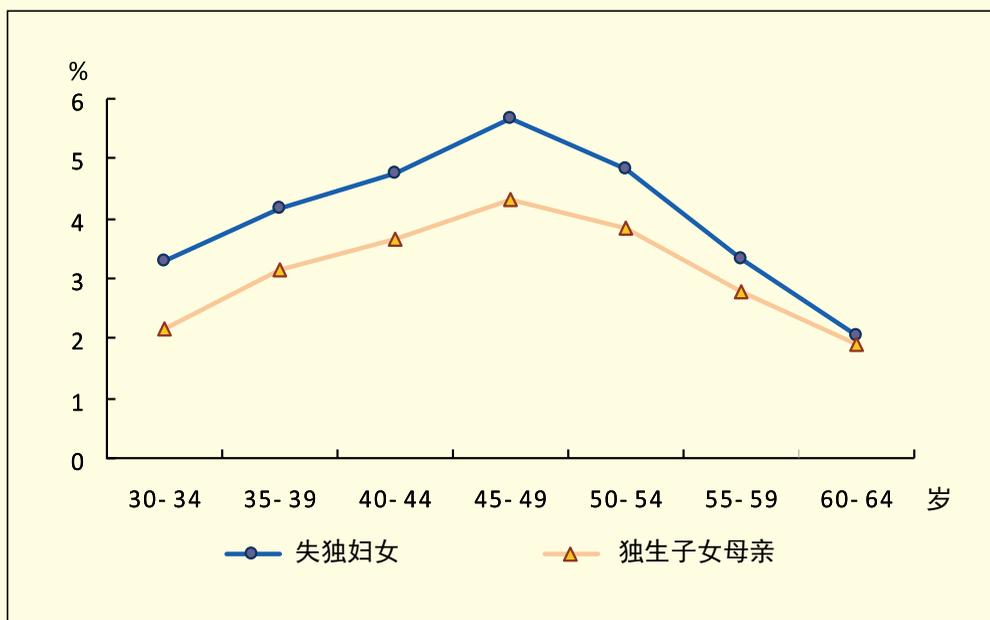
独生子女离世，使父母精神遭受巨大打击，当父母情绪极度压抑无法得到排解时，夫妻双方的矛盾就容易凸显出来，家庭瓦解的风险增加。北京市西城区失独家庭调查结果显示，独生子女去世导致超过 20% 家庭的父母因此而陷入感情危机，甚至因感情破裂而离异。

从离婚情况看，失独妇女的离婚比例比独生子女母亲更高。失独妇女中离婚的占 4.2%，比独生子女母亲的 3.2% 高 1 个百分点。失独妇女和独生子女母亲年龄别的离婚比例有相同的特点，离婚比例曲线呈倒 V 型，并在 45-49 岁组达到峰值。相比之下，不论是低龄组还是高龄组，失独妇女的离婚比例都要高于同龄的独生子女母亲。其中，45-49 岁组失独妇女的离婚比例为 5.7%，比同龄独生子女母亲高 1.4 个百分点，在各年龄组中差异最大。过了 50 岁

以后，失独妇女和独生子女母亲的离婚比例的差异减小，其中 60-64 岁组失独妇女的离婚比例为 2.1%，仅比独生子女母亲高 0.2 个百分点。45 岁以后，妇女的生育能力开始丧失，其配偶一般还拥有生育能力，还有可能与更年轻一些的女性组成新的家庭，培育新的生命，不能断后的传统观念可能会加速婚姻的瓦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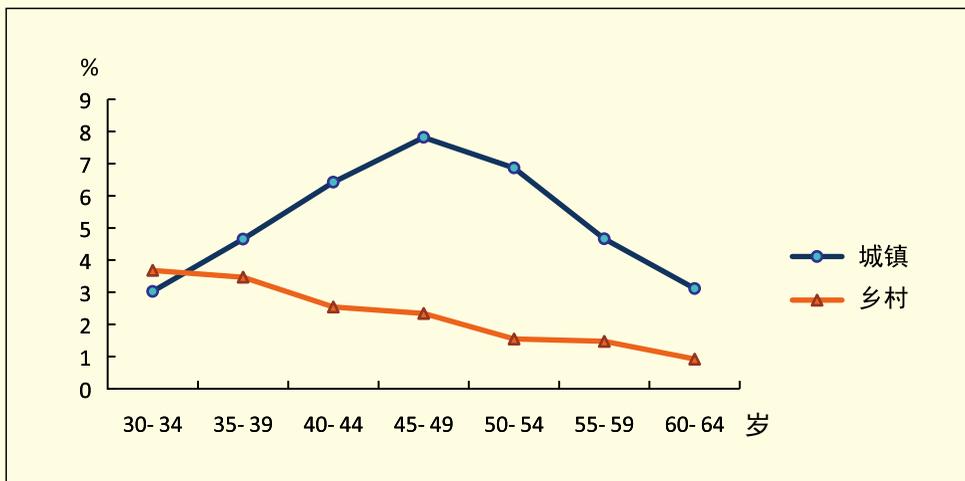
分城乡看，城镇和乡村失独妇女的离婚比例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在城镇，失独妇女的离婚比例较高，为 5.3%，是农村 2.5% 的 2.12 倍。城镇失独妇女的离婚比例比丧偶比例高 1.2 个百分点。与全部失独妇女一样，城镇失独妇女年龄别离婚比例曲线呈倒 V 型，并在 45-49 岁年龄段达到 7.8% 的峰值。在乡村，失独妇女的离婚比例随着年龄增大逐渐下降，离婚比例从 30-34 岁组的 3.7% 下降到 60-64 岁组的 0.9%。

图 4: 2010 年失独妇女和独生子女母亲的离婚比例



# 中国失独妇女及其家庭状况 事实与数据 2015

图 5: 2010 年分城乡失独妇女的离婚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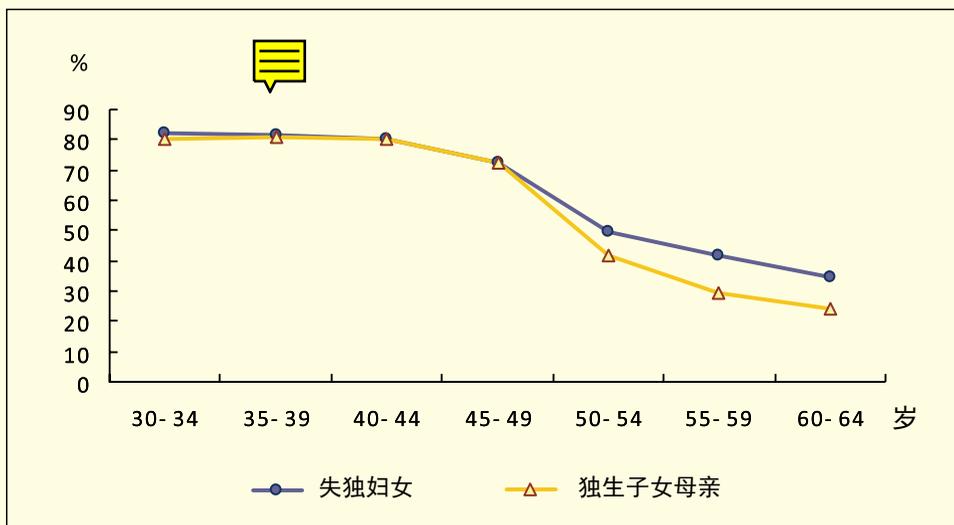


### (三) 失独妇女的就业比例高于独生子女母亲

从就业比例来看，各年龄别失独妇女的就业比例都高于独生子女母亲。50 岁以前，两者的就业比例都处于较高水平，都在 70% 以上，失独妇女的就业比例略高；50 岁以后，失独妇女的就业比例远高于独生子女母亲，两者的差距扩大。其中，失独妇女 50-54、55-59 和 60-64 岁组的就业人口比为 49.3%、41.8% 和 34.3%，比同龄组的独生子女母亲分别高 7.7、12.2 和 9.9 个百分点。另外，疾

病是造成家庭失独的主要原因。根据四川省计生部门和统计部门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独生子女因疾病死亡的比重最高，未成年独生子女因病死亡的占 57.1%，成年独生子女因病死亡的占 47.6%。一些失独家庭因子女生前的治疗耗尽全家财力，有些甚至负债累累，因此陷入了经济困境。在目前保障制度还不够健全的情况下，一方面失独家庭唯有多工作挣钱才能早日还清债务，另一方面无儿可防老也迫使他们多工作。

图 6: 2010 年分年龄段就业人口比例



# 中国失独妇女及其家庭状况

## 事实与数据 2015

从未工作的原因来看，失独妇女因丧失劳动能力未工作的比例比独生子女母亲更高，因离退休未工作的比例比独生子女母亲更低。未工作的失独妇女中，料理家务占 45.3%，离退休占 33.0%，丧失劳动能力占 7.5%，其他占 14.2%。其中，因丧失劳动能力未工作的失独妇女比独生子女母亲高 5.1 个百分点；因离退休未工作的失独妇女比独生子女母亲低 2.5 个百分点。50 岁以后，与独生子女母亲相比，未工作的失独妇女中，离退休的更少，丧失工作能力的更多。在城镇，50-64 岁未工作的失独妇女中离退休的占 68.7%，比独生子女母亲低 9.3

个百分点；在乡村，50-64 岁未工作的失独妇女中丧失工作能力的占 26.2%，比独生子女母亲高 10.8 个百分点。

与城镇失独妇女相比，农村失独妇女面临的经济风险更大。农村失独妇女因丧失工作能力未工作的比例更高。乡村未工作的失独妇女中，丧失劳动能力的占 19.8%，比城镇失独妇女高 16 个百分点；离退休的占 6.0%，比城镇失独妇女低 35.1 个百分点。

表 10 未工作原因构成

指标	合计	料理家务	离退休	丧失工作能力	其他
失独妇女					
全国	100.0	45.3	33.0	7.5	14.2
城镇	100.0	39.9	41.1	3.8	15.2
乡村	100.0	63.0	6.0	19.8	11.2
独生子女母亲					
全国	100.0	47.1	35.5	2.4	15.0
城镇	100.0	42.8	40.1	1.5	15.6
乡村	100.0	74.5	5.8	8.8	10.9

# 中国失独妇女及其家庭状况

## 事实与数据 2015

### （四）失独家庭的养老问题值得关注

从生活来源看，中国的失独妇女中，日常生活主要依靠劳动收入的占 67.5%，依靠家庭其他成员供养的占 16.7%，依靠离退休金养老金的占 10.5%，依靠最低生活保障金占 2.2%，依靠其他来源的占 3.1%。随着年龄增长，妇女劳动能力减弱，逐渐退出就业，失独妇女日常生活依靠劳动收入的比例下降，依靠离退休金养老金、家庭成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比例上升。其中，50-64 岁失独妇女中，依靠劳动收入的比例下降到 41.9%，依靠离退休金养老金的比例上升到了 31.7%，依靠家庭成员供养的比例上升到了 19.5%，依靠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比例上升到了 3.9%。

目前，依靠家庭成员特别是子女供养仍然是老年人最主要的生活来源。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显示，60 岁以上的妇女中，日常生活主要依靠家庭成员供养的占 52.6%，离退休金和养老金的仅占 19.6%，依靠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仅占 3.7%。其中，乡村 60 岁以上的妇女中，59.8% 的人依靠家庭成员供养。当失独妇女进入老年，丧失劳动能力以后，家庭养老将成为难题。

### （五）乡村生育一胎妇女中的失独妇女人数是城镇的 1.68 倍

在经济条件相对落后的乡村地区，由于在日常照料、医疗条件和家庭收入方面存在明显弱势，妇女的失独风险较大。乡村每万名生育一胎的妇女中的失独妇女有 74 人，比城镇每万名生育一胎的妇女中的失独妇女多 30 人，乡村妇女的失独风险是城镇的 1.68 倍。特别是在中西部的农村，妇女有更高的失独风险。乡村每万名生育一胎的妇女中的失独妇女超过 100 的 8 个省（自治区）中，5 个在西部地区，2 个在的中部地区，1 个在东部地区。其中青海乡村每万名生育一胎的妇女中的失独妇女达 133 人，是上海的 3.66 倍。另据调查数据显示，

因疾病死亡的城镇失独家庭和乡村失独家庭分别占 48.5% 和 51.7%，因意外死亡的乡村失独家庭占 25.9%。

### 建议对策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启动实施单独二孩政策以及十八届五中全会启动普遍二孩，将有助于减少家庭失独的风险。2014 年中国出生人口 1687 万人，较 2013 年增加 47 万人，单独二孩政策的效果正在显现。在这种情况下，完善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做好对 66 万失独家庭的帮扶，仍具有较大的意义。

相关的对策建议包括：

完善再生育服务和收养政策，做好心理疏导。为失独家庭的再生育提供所需技术服务和经费支持。鼓励失独家庭收养、领养、过继子女，并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提供方便。及时介入失独家庭的心理调适和治疗，对失独父母进行自愿、免费的心理咨询，对有需要的人群进行专门的心理疏导和治疗。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医疗负担。扩大医疗保障范围，提高医疗报销比例，降低失独家庭因病致贫的风险。实施失独家庭医疗救助，减轻失独家庭的医疗负担，对因病致贫的失独家庭提供医疗救助金的补助以及大病救助金的补偿。

加强养老保障工作，提高扶助标准。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提高失独家庭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优先将失独老年人纳入低保范围，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优先保障失独老年人在生活照料、大病救助、精神慰藉等方面的需要。对失独老人，优先安排入住老年公寓，每年给予养老补助。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的失独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多元化发展城乡养老模式。对不同类型的失独家庭实行差异化扶持，有区别地保障城乡失独家庭的主要需求。

# 中国失独妇女及其家庭状况 事实与数据 2015

## 参考文献：

1. 王广州，《独生子女死亡总量及变化趋势研究》，2013 年
2. 国家统计局，《中国失去独生子女妇女的简要分析》，简明统计资料 2012 第 120 期
3. 四川省统计局，《失独家庭的现状、困境及对策研究》，2014 年
4. 北京人口发展研究中心，《北京人口发展研究报告（2013）》，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年 6 月

